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奖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87_BA_E7_c80_302422.htm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图书，系指由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机构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汉文版和少数民族文版的图书。1、已合并或改名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可由合并或改名后的出版机构提名推荐参加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评审。2、由国家的法律、法规、各类行业标准等汇编而成的图书以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著作不在参评之列。3、丛书、套书均可参加评审。套书每套为一种，丛书中每种书为一种。套书只有全部完成出版后方可参评。第二条 参评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图书必须具备以下五个条件之一：1、内容健康向上，深受读者喜爱。2、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3、对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4、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5、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参加评审的图书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获奖的图书必须符合获奖标准（具体获奖标准及条件，由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委员会制订实施）。第三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下设八个门类：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含科普图书）、古籍整理、少儿、辞书工具书、民族文版。每个门类获奖数额，根据每届参评图书的具体情况而定，不平均分配。第四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授予获奖

图书的作者、责任编辑和出版单位。 第五条 授奖办法： 1、由新闻出版总署授予获奖图书“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称号。 2、向获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和提名奖图书的作者、责任编辑和出版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向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出版单位颁发奖杯。 第六条 由新闻出版总署聘请各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委员会，制定图书参评的条件和获奖的标准，同时负责获奖图书的最终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